

皖政地〔2009〕679号

关于东至县 2009 年第三批次 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

池州市人民政府：

你市东至县 2009 年第三批次城镇建设用地，业经省人民政府批准，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在该批次申报的东至县昭潭镇、龙泉镇、胜利镇、尧渡镇用地范围内，将国有农用地 0.7665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将农民集体农用地 12.5668 公顷（其中耕地 9.3333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并办理征收手续，另征收农民集体建设用地 0.9283 公顷、未利用地 0.0295 公顷。

以上合计批准建设用地 14.2911 公顷，连同原国有建设用地 0.9438 公顷、未利用地 0.2393 公顷，按呈报的土地开发利用规划用途，用于城镇建设，不得改变用地位置。

二、东至县人民政府要进一步落实补充耕地方案，采取措施，提高已补充 9.3333 公顷耕地的质量。

三、东至县人民政府要严格依法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按照征收土地方案及时支付补偿费用，落实安置措施，切实安排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保证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维护社会稳定。征地补偿费用不到位、社会保障资金和措施不落实的，不

得强行使用被征土地。同时，东至县人民政府要严格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向具体建设项目提供用地，并将供地情况报省国土资源厅备案。

此 复

安徽省人民政府
2009年12月29日

抄送：国家土地督察南京局，东至县人民政府

安徽省国土资源厅

2010年1月12日印制

共印10份